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16-012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京蓝	股票代码	0007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欣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3号楼5层		
传真	010-63300361,8062		
电话	010-63300361		
电子信箱	securities@ikingland.cn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物业租赁、咨询及管理,煤炭销售,提供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工业自动化运维、电子产品及其他等业务。

(一)2015年面对煤炭行业低迷,产能过剩以及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公司管理层对煤矿产业发展及商业房地产未来的盈利能力均持谨慎态度。外加公司股票处于退市风险警示期间,经公司慎重考虑,在2015年6月24日启动重大资产重组,出售公司持有的商业地产板块及煤炭/矿业板块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并于2015年12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现已全部过户至交易对手方海口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二)2015年公司在工业自动化运维、电子产品分销等业务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在智慧城市、合同能源管理领域做了布局,与广安市签订了智慧城市建设框架协议。通过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截止2015年末,公司共完成业务合同额1,462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256万元。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72,088,308.76	68,749,309.27	68,749,309.27	4.86%	63,207,343.57	63,207,34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626,057.58	-72,031,131.19	-72,031,131.19	152.24%	-27,437,219.92	-27,437,219.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86,511,465.47	-71,903,650.20	-71,903,650.20	-715.69%	-29,274,174.80	-29,274,174.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812,364.78	-9,595,624.86	-9,595,624.86	-419.12%	16,986,787.34	16,986,787.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45	-0.45	151.11%	-0.17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45	-0.45	151.11%	-0.17	-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0%	-24.85%	-24.85%	38.65%	-8.09%	-8.09%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97,622,602.01	1,193,776,072.39	1,229,598,072.39	-75.80%	1,096,400,506.94	1,096,400,506.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0,836,164.31	253,876,689.44	253,876,689.44	14.56%	325,410,960.08	325,410,960.08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2015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2015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编号为2015-065的公告。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817,353.60	28,421,278.03	16,482,248.95	11,367,428.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22,711.10	-515,766,973.82	-15,844,053.53	583,859,796.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611,644.96	-494,562,047.32	-15,834,610.84	-61,503,162.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8,424.44	-12,349,715.43	10,705,547.03	-46,849,771.9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05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05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京蓝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65%	30,000,000		质押	30,000,000
天伦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99%	12,855,000		质押	12,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9%	4,000,000			
孙恩菊	境内自然人	1.06%	1,706,609			
范康麒	境内自然人	0.90%	1,448,600			
蒋铜发	境内自然人	0.89%	1,425,251			
徐开东	境内自然人	0.68%	1,100,000			
李汶	境内自然人	0.68%	1,099,122			
应伟国	境内自然人	0.62%	1,004,440			
刘钢	境内自然人	0.62%	1,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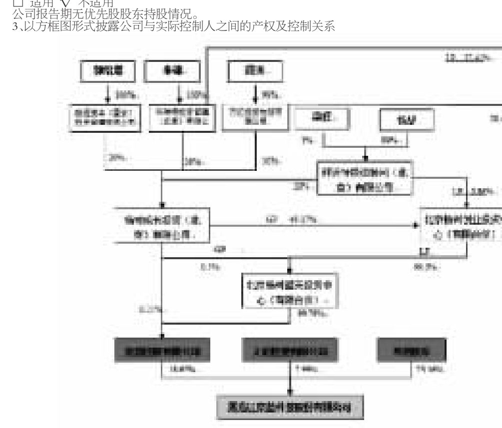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以战略规划为纲领,制定切实可行的战略决策,优化产业结构和管理架构、创新发展、努力开拓,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一)完成资产剥离,为业务转型奠定了基础

公司原有的矿业板块经历"黄金十年"发展后,随着国家战略结构性调整及环保压力增加,高耗能产业受限等因素影响,煤矿行业受到重大冲击,公司管理层聘请了资产评估机构对矿业、物业资产进行了评估,经评估矿业资产发生重大减值,公司管理层审慎决定对矿业资产进行减值。公司管理层对煤矿产业发展及商业房地产未来的盈利能力均持谨慎态度。外加公司股票处于退市风险警示期间,经公司慎重考虑,在2015年6月24日启动重大资产重组,出售公司持有的商业地产板块及煤炭/矿业板块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并于2015年12月30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现已全部过户至交易对手方海口启润实业有限公司,同时为公司业务转型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新业务蓄势待发

公司在智慧城市所涉及的领域中经过大量的行业排查、市场和企业调研,最终将智慧城市中的生态领域作为未来的主要业务发展方向。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广安市顶层方案的设计和研究,锁定了一些具有投资价值的项目、标的公司。

1、2015年7月10日公司与四川省广安市人民政府签署《广安市智慧城市与大数据平台建设合作框架协议》,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公司通过为广安市提供"智慧城市与大数据平台"的顶层设计、建设和运营,整合双方的优势资源。2015年12月13日《产城融合 绿色生态——智慧广安顶层设计(2015-2020年)》通过专家评审,目前项目正在有序推进中。

2、2015年12月11日披露了对外投资公告,投资1亿元设立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该事件是公司进军生态行业的里程碑,公司将在现代农业和数字水利领域,围绕"数字化、自动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依托"物联网、云计算、智能感知",通过监测、建模、控制,有效实现生态领域的智慧管理,同时结合智慧环保、生态农业、智慧节水等子公司在整个智慧生态领域获得更大的主动权。

3、公司在2015年12月1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告,收购标的公司"内蒙古沐禾金土地节水工程设备有限公司",该公司是一家成立于2010年的公司,是在国家高度重视粮食安全及水安全、决定采取综合措施补齐农田水利设施短板、实施水权水价改革的大背景下应运而生的。借助于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东北节水增粮、西北节水增效、华北节水压采、南方节水减排等国家重点项目的实施,现已发展成为智慧、高效、生态节水灌溉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房屋租赁	59,471,456.44	22,091,287.32	68.71%	-1.39%	-0.98%	-0.13%
电子产品及其他	12,560,248.55	-5,286,187.40	4.29%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尚处于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2015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10,005,884.8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626,057.58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的情形已消除,并且不存在其他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已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尚需交易所进一步的审批,其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仍有暂停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规避风险,关注公司重大风险提示。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按贵州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国土资源厅等部门贵州省深化煤炭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计算矿业权价款	追溯调整期初数	无形资产	38,352,000.00
按贵州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国土资源厅等部门贵州省深化煤炭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计算矿业权价款	追溯调整期初数	应付账款	38,352,000.00
根据广州市天健投资有限公司与兰天雷签订的关于盘县水塘小凹子煤矿的资产转让框架协议,小凹子煤矿转让过程中的所有交易税费双方各承担50%的约定重新计算商誉金额	追溯调整期初数	商誉	-2,530,000.00
根据广州市天健投资有限公司与兰天雷签订的关于盘县水塘小凹子煤矿的资产转让框架协议,小凹子煤矿转让过程中的所有交易税费双方各承担50%的约定,调整应该代扣代缴税费	追溯调整期初数	应交税费	14,220,000.00
根据广州市天健投资有限公司与兰天雷签订的关于盘县水塘小凹子煤矿的资产转让框架协议,小凹子煤矿转让过程中的所有交易税费双方各承担50%的约定,调整其他应付款	追溯调整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16,750,000.00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处置子公司

(1)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广州市润龙投资有限公司	635,342,517.13	100	转让	2015年12月28日	实施交割不再控制	527,728,550.16
广州天利达实业有限公司	80,513,191.16	100	转让	2015年12月28日	实施交割不再控制	60,125,217.16
广西田阳天伦矿业有限公司		55	转让	2015年12月28日	实施交割不再控制	7,489,431.10
贵州天伦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9,769,917.55	100	转让	2015年12月28日	实施交割不再控制	10,071.45
深圳前海天伦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40,191.98	100	转让	2015年12月28日	实施交割不再控制	10,836,868.02
广州市天穗达投资有限公司	110,198,989.12	100	转让	2015年12月28日	实施交割不再控制	3,095,461.40

说明:本期重大资产重组处置了二级子公司6个,分别为广州市润龙投资有限公司(合并层次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广州天利达实业有限公司、广西田阳天伦矿业有限公司、贵州天伦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天伦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市天穗达投资有限公司。其他9子公司(包括广州为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凤山天伦矿业有限公司、天和创展(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天健投资有限公司、贵州天伦矿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贵州永利贸易有限公司、贵州工建贸易有限公司、贵州友成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贵州盘县水塘小凹子煤矿)也随其二级母公司处置。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新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2015年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内的新设子公司共计2家,明细如下:

子公司名称(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设得方式
京蓝有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北京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100%	设立
京蓝能科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北京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销售计算软件及辅助设备、项目投资	51%	设立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肖志辉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16-010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现场及通讯表决)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5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于2016年1月25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肖志辉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201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总经理2015年工作总结2016年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10,005,884.8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626,057.58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46,883,893.33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84,509,950.91元,资本公积为15,075,893.54元。2015年12月31日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0,701,278.15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100,348,253.26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79,646,975.11 元。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本次董事会议研究决定,公司201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预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聘任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总经理提名,聘任姜俐赜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至新一届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八)《关于提请召开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于上述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公司由于2013年、2014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证券简称由"京蓝科技"变更为"*ST京蓝",股票交易日涨跌幅度限制为5%。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5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10,005,884.8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626,057.58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的情形已消除,并且不存在其他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在 2015 年度报告披露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意见。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简历:姜俐赜,1963年出生,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曾任国电内蒙古电力(能源)有限公司副总。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16-015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定于2016年2月15日下午14:3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1、召开时间:2016年2月15日14时30分

2、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3号楼5层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股权登记日:2016年2月3日

6、出席对象:

(1) 截至2016年2月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投票方式的选择: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8、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2月14日至2016年2月1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4日15:00至2016年2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1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201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五)《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6年2月14日下午5点30分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2、登记时间:2016年2月14日

上午9:00至11:30,下午2:00至5: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3号楼5层公司会议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四、采用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的起止时间:2016年2月15日

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360711 京蓝投票

3、股东大会提案的投票方法:

(1)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711	京蓝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2)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 输入买入指令;

② 输入投票代码360711;

③ 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代表议案一,2.00代表议案二……依次类推,总议案对应申报价格100元,代表一次性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每一表决项相应的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元
1	《201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2	《201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3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元
4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4.00元
5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00元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3) 计票规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 注意事项:

①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② 对同一表决事项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③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为准。

④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起止时间:2016年2月14日15:00至2016年2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投票方法:

(1)股东获得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激活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3号楼5层公司会议室

邮编:100055

电话:010-63300361

传真:010-63300361-8062

联系人:刘欣

2、会议费用: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遇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授权委托书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2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1	《201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5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委托人签名(盖章):	法人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16-011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5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于2016年1月25日13: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尹洲澄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201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建立和完善、重点控制环节和工作总结等几个方面的内容作了详细说明和介绍,是符合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现状的客观评价。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应在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基础上,加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力度,切实为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2015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16-013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2013年、2014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证券简称由"京蓝科技"变更为"*ST京蓝",股票交易日涨跌幅度限制为5%。

二、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5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10,005,884.8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626,057.58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的情形已消除,并且不存在其他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0条规定,经公司2016年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一月二十五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三、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能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16-014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蓝科技")于2015年6月24日启动了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相关标的已交割完毕,并于2015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含负债)过户结果公告》以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方包括重组中的交易对方海口启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海口启润")及其控股股东天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伦控股"),公司的控股股东京蓝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控股")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梁辉(原实际控制人,现已变更为郭绍增)。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京蓝科技	关于所出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保证已提供了本次交易所必需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和其他信息,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公司保证以上所提供的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资料一致,所有文件上的签名与印章均是真实和有效的,各文件的正本或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 三、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公司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本公司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公司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京蓝科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出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一、本人保证就本次交易已经提供了所必需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和其他信息,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人保证以上所提供的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资料一致,所有文件上的签名与印章均是真实和有效的,各文件的正本或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 三、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本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人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京蓝科技	关于拟出售资产权属及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拟出售资产中的长期股权投资为本公司持有的子公司的股权,子公司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股东已履行出资人义务,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本公司依法持有子公司股权,相关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冻结、拍卖或任何其他限制、禁止转让的情形,本公司转让该等股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没有发生其他以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为被告、被申请人、被处罚人,或第三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程序,并且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没有被采取任何其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 三、除已披露的情况之外,本公司在拟出售资产上不存在任何导致该等资产无法出售的情形。 四、不存在禁止或限制本公司签署本次交易之相关转让协议书,并进行和完成该出售协议项下各项义务的判决、裁决、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二、京蓝控股、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京蓝控股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四、本公司保证不存在泄漏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五、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京蓝控股	对交易价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的承诺函	经海口启润请求,我公司同意为海口启润在《转让协议书》项下全部交易价款及相应的利息费用、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京蓝科技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电讯费、律师费等)以及其他应付的费用(其中,利息费用指《转让协议书》生效后第20个工作日起算,就乙方未支付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款部分,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相应的利息费用)向京蓝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按海口启润各期应支付的交易价款分别计算,自每期交易价款应支付期限届满之日(即《转让协议书》生效后第20个工作日)起,计算至最后一期交易价款支付之日(即2016年6月30日)后两年止。 如以上所述《转让协议书》项下债务到期或京蓝科技根据以上所述《转让协议书》约定或法律规定要求借款人提前清偿债务,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履行,或借款人违反以上所述《转让协议书》其他约定,本公司自愿履行连带保证责任。
梁辉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一、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四、本人保证不存在泄漏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五、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三、交易对方、天伦控股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海口启润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四、本公司保证不存在泄漏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五、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天伦控股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四、本公司保证不存在泄漏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五、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海口启润	关于承接资产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实施并完成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本公司具有以自身名义签署和履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转让协议书的完全行为能力;不存在禁止或限制本公司签署本次交易之相关转让协议,并进行和完成该协议项下各项义务的判决、裁决、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的情形。 三、本公司就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必要的内部议事和批准程序。 四、交割日后,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均由本公司享有或承担。因本次交易交割完成日之前标的资产的既有事实和情形所导致的相关主管部门或任何第三方对标的资产或京蓝科技下属子公司进行索赔、处罚或提出任何其他主张的,全部损失和风险由本公司承担,本公司同意不向京蓝科技及京蓝科技下属子公司主张任何费用和责任。
天伦控股	关于对海口启润出资的承诺函	本公司保证在《转让协议书》生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以货币形式向海口启润缴纳首期出资款人民币21,000万元,并在2016年6月30日之前将其余出资款23,900万元以货币形式全部缴纳。
海口启润	承诺函	截至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签署之日,京蓝科技已向本公司充分说明和披露有关本次拟出售资产的全部状况,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中涉及的京蓝科技的下属子公司所拥有的资产权属状况、人员情况、诉讼、仲裁情况等。本公司在此确认完全知悉标的资产的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其中存在的瑕疵情况(如纳入本次交易评估范围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车辆的产权瑕疵情况,主要涉及前海天伦能源及田阳天伦矿业)。 本公司同意自本次交易交割日之后,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均由本公司享有或承担,因本次交易交割日之前既有的事实和情形所导致的相关主管部门或任何第三方对京蓝科技或标的资产中涉及的京蓝科技的下属子公司进行索赔、处罚或提出任何其他主张,或者因标的资产权属瑕疵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全部损失和风险均由本公司承担,本公司同意不会向京蓝科技主张任何费用和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综上,截至2016年1月26日,公司及重组相关方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承诺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情况,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328　　证券简称:交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6-00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马强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胡华庭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1月25日在上海(现场)和香港(视频)召开。本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关于召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牛锡明董事长主持会议。出席会议应到董事16名,亲自出席董事15名,委托出席董事1名,其中,马强董事书面委托胡华庭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黄碧娟候任董事,部分监事以及全体高管列席会议。与会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纲要》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纲要》。

(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对即期财务指标及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1328　　证券简称:交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6-00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本公司正在推进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监管审批工作。2016年1月22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73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本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补充说明及核查,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予以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本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项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1328　　证券简称:交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6-00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运作,并在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的监管和指导下,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规范发展。

目前,本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项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并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73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要求,现将本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以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本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1328　　证券简称:交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6-002

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本公司正在推进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监管审批工作。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假设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等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公司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65.08亿元和660.45亿元;

3、假设本公司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31.83亿元、665.08亿元和698.33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27.43亿元、660.45亿元和693.48亿元;

4、假设本次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为经《中国银监会关于交通银行境内发行优先股》(银监复[2015]660号)批准的募集金额上限,即450亿元,且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5、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6、假设本次优先股在2016年初即已存续(仅为示意性测算,不代表本公司优先股的实际发行时间),并在2016年完成一个计息年度的全额派息,股息率为4.5%(仅为示意性测算,不代表本公司预期的本次优先股股息率);

7、在预测本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前总股本742.63亿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8、本次测算只考虑本次境内优先股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不考虑2016年应付的已发行境外优先股股息等其他因素。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与前提,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对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1、情景一:假设本公司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31.83亿元和627.43亿元。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5年	2016年	
		不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66,508	63,183	61,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百万元)	66,045	62,743	60,7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90	0.85	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90	0.85	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89	0.84	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89	0.84	0.82

2、情景二:假设本公司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65.08亿元和660.45亿元。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5年	2016年	
		不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百万元)	66,508	66,508	64,4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百万元)	66,045	66,045	64,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90	0.90	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90	0.90	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89	0.89	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89	0.89	0.86

3、情景三:假设本公司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98.33亿元和693.48亿元。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5年	2016年	
		不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百万元)	66,508	69,833	67,8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百万元)	66,045	69,348	67,3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90	0.94	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90	0.94	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89	0.93	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89	0.93	0.91

(三)关于本次测算的说明

1、本公司对本次测算的上述假设分析并不构成本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募集资金总额仅为估计值,本次优先股在2016年初即已存续的假设和股息率水平仅为示意性测算,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发行完成时间和股息率为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由于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股息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获得利润分配,在不考虑募集资金使用效果的前提下,本次优先股的股息支出将一定程度上摊薄本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因此短期内本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等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但是,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通过有效配置资本资源,从而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水平。如果本公司在资本补充后及时有效地将募集资金用于支持各项主营业务,将直接产生效益,同时,优先股作为其他一级资本,在本公司保持目前资本经营效率的前提下,产生的杠杆效应进一步支持本公司业务发展,提高本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对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净资产收益率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收益将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本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发行境内优先股是本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需要。

近年来,本公司围绕"走国际化、综合化道路,建设以财富管理为特色的一流公众持股银行集团"的发展战略,着力推动业务转型,在秉承稳健经营理念的基础上不断提高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但同时,国内利率市场化进程不断加速,商业银行资本实力对其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日益显著。本公司目前正处于战略规划实施和业务转型的关键时期,需要持续完善资本补充机制,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本公司已完成境外优先股发行,通过发行境内优先股,能够进一步提高本公司资本质量和资本充足率水平,既是本公司坚持稳健发展和实施战略转型的需要,也有助于本公司增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二)发行境内优先股有利于本公司持续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融资成本。

近年来,本公司着力推进"改革创新、转型发展",坚持低资本消耗、低成本扩张的利润增长模式,坚持以内源性资本积累为主,并合理利用外部渠道补充资本。但目前本公司资本主要由核心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构成,其他一级资本相对较少,资本成本相对较高。优先股是补充本公司其他一级资本的有效资本工具,其融资成本低于核心一级资本,有利于本公司优化资本结构、降低一级资本的资本成本。同时,相比普通股,优先股具有股东一般不享有表决权、不参与经营管理等特征,有利于保持本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

(三)发行境内优先股是本公司顺应监管趋势、进一步夯实资本基础的需要。

在金融危机后全球经济缓慢复苏的背景下,境内外监管机构加强了对银行资本充足率的监管力度。《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实施后,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水平及资本质量提出了更高要求。发行优先股一方面有助于推动金融创新实践,另一方面也符合巴塞尔协议III和我国新资本监管政策的导向,有助于拓展商业银行资本补充渠道,实现银行资本细分和资本结构优化。本公司通过发行境内优先股补充其他一级资本,是在监管指导下进一步夯实资本基础、保持资本充足、确保符合监管要求的有益举措。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本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本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境内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50亿元,依据适用法律法规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批准,本次发行境内优先股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其他一级资本,提高本公司一级资本充足率,优化资本结构。本次优先股募集资金将为本公司业务的稳健发展提供资本支撑,能够提升本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公司积极推进用人、薪酬和考核机制改革,不断完善"以职位为基础,职位价值与绩效价值相统一"的薪酬管理体系,强化业绩导向,加大激励约束力度。本公司进一步优化集团绩效考核体系,规范总行部门、境内外分(子)行、直营机构、子公司经营班子、管理人员和员工考核办法,并加强教育培训工作,为推进全行改革发展和业务开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支撑。

本公司高度重视将先进的信息技术和银行自身的发展紧密结合,积极开展科技创新,大力构建以资源得到有效整合、业务流程得以再造、现代科技含量不断提高、有关技术指标居于同业领先水平为主要特点的信息化系统,在技术上有效保障了本公司业务的开展。

本公司拥有遍布全球的经营网络和全方位的分销渠道。对存量网点,本公司加快完善布局、原址改造、机构升格、县域搬迁和特色经营,持续提升网点综合产能和业务贡献。依托于广泛的经营网络和高效的经营管理能力,本公司具备扎实的市场基础。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一)本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本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和其他业务。

公司金融业务方面,本公司顺应利率市场化趋势,围绕财富管理的发展主线,持续推动公司金融业务转型发展和结构优化,不断提升客户业务合作层级;个人金融业务方面,本公司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致力于打造以财富管理为主体,普惠金融、消费金融、互联网金融为特色的"大零售"业务发展格局,全面推进个人金融业务转型发展;资金业务方面,本公司灵活应对宏观经济环境的复杂性和金融市场价格的波动性,准确把握市场机遇,深入挖掘金融市场、财富与资产管理等业态的价值,促进产品创新、流程优化和服务提升,推进同业与市场业务稳步发展。

此外,本公司持续深入推进国际化战略,境外机构数量稳步增长,基本形成覆盖主要国际金融中心和中国经贸往来地区的全球服务网络;海外资产规模和贡献度不断提升;境内外联动业务、跨境人民币业务、离岸业务等增势良好,全球财富管理和金融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综合化经营方面,本公司通过交银施罗德、交银国信、交银租赁、交银康联、交银保险、交银国际等子公司涉足基金业务、信托业务、金融租赁业务、保险业务和境外证券业务等业务领域,是国内综合化经营程度最高的大型商业银行之一。

本公司业务经营中主要面临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为加强风险管理,本公司持续完善"全覆盖、全流程、风险文化、责任制"为核心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坚持防控并重与标本兼治相协调,整体推进与重点突破相促进,推动各项风险管理工作取得扎实成效。

(二)提高本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本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业绩的具体措施

考虑到本次优先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保护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益,优化本公司投资回报机制,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本公司将加强本次优先股募集资金的管理工作,规范募集资金使用,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水平以及对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的积极影响,有效填补本次优先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同时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2、完善资本约束机制,提升资本配置效率。本公司始终坚持资本约束理念,切实将资本约束贯穿于业务经营管理的全过程,充分发挥资本约束在转变发展模式和业绩增长方式中的作用。同时,不断优化风险资产结构,稳步提升资本配置效率和资本收益水平。

3、优化资产结构,推动业务发展模式转变。本公司将持续优化资产结构,以资本管理为抓手,推动业务、客户结构的持续优化调整。在业务发展模式上,鼓励低资本消耗业务的稳健发展,持续推动收入结构优化,加速推进盈利模式转型。

4、注重股东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本公司将在利润分配方面,加大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的重视,持续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董事会应在充分听取股东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拟订利润分配方案,做到重视并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最终将利润分配方案提交给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六、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本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本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本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本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本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本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本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6日